

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 项目房屋拆除工程“7·25”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
程“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5年12月9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 评估组的构成	1
(二) 评估时间	2
(三) 评估对象	2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4
(一)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4
(二) 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4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一)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4
(二)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五、发现的问题	7
六、下一步工作	8
(一) 严格资质审查	8
(二) 加强宣传教育	8

2024年7月25日18时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在进行建筑废弃物破碎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名行人杨某琳重伤。

沙头街道办事处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由沙头街道应急办牵头，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天安派出所、街道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并形成了《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于2024年11月13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沙头街道办事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成立了福田沙头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房屋拆除工程“7·2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关于该事故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

组 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组 员：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
街道总工会、天安派出所

列席部门：街道纪工委

（二）评估时间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三）评估对象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王某治（事发项目项目经理）、王某生和罗某山（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王某奎（总包单位维修工）、陈某木（建设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

二、事故调查报告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停工期间“停水断电、停止所有施工作业”的相关要求，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停工期间违规进行破碎作业的行为，对事发前破碎机发生混凝土块飞至围挡外人行道的事件未引起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破碎机进料口橡胶条破损严重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王某治，男，系深圳新朗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督促落实项目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停工期间违规作业的行为，未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帘破损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王某奎，男，系深圳新朗公司维修工。作为现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违反停工令相关要求，在工地停工期间擅自启动机器进行破碎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深圳新朗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4. 王某生，男，系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停工令要求落实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门帘存在缺口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罗某山，男，系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按照停工令要求落实停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门帘存在缺口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

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陈某木，男，系深圳泰然公司派驻到事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未能在停工期间巡视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进行破碎作业的行为，未发现并消除破碎机防护帘破损的生产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泰然新时代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王某治（事发项目项目经理）、王某生和罗某山（涉事破碎机出租方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内部处理落实情况

对于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某木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维修工王某奎的内部处理情况已经落实。上述两公司已分别对陈某木和王某奎作出严肃批评教育。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作为建设单位，应对承包单位和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承包单位和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一是强化红线意识：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通过安全生产、履责述职、警示教育等方式，增强全员安全红线意识，要求施工单位总部对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需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并定期考核。牢固树立总承包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的意识，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分级管控的“双重预防机制”

针对高风险工艺、高风险设备、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岗位和高风险物品等，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一是制定包括风险排查、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定级、策划风险控制措施四个步骤的风险分级管控排查机制。对场所、设备、设施或区域，严格排查程序；对危险源风险评价，严格确定风险等级；对工程技术、管理防护的应急处置顺序，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是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实施监控治理和复

查验收的全过程相关的制度。

（二）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履行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的管理职责，将事故中暴露出隐患排查治理的缺陷环节作为整改落实的重点关注的问题。

1. 全面落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定期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环境、机械设备、电气安全、消防安全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问题。

二是开展统筹规划、明确职责、有效沟通、风险控制等核心措施，加强涵盖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通过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有效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保障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施工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认真贯彻施工现场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进场作业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对规章制度、监管部门的指令进行重点宣贯，并进行双方签字确认。

二是对施工的间歇期或者施工特殊时期进行定时的巡查，对发现的违反规章制度和监管部门指令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并按照承包分包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条款和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进行扣分考核和罚款。

三是对外来协助方、第三方临时参与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避免出现不是总包方、分包方的“三不管”第三方出现在施工现 场。

四是关注施工现场物理围挡以外的空间，避免出现因施工现 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对外围空间的人、物、环境 产生的侵害。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关注围挡以外的空间可 能产生安全隐患。

五、发现的问题

经评估组综合评估，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但被评估单位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施工现场对资质审查不严。少许特殊工段的零星作业，有接受自然人主体或者非法人组织进行承揽，或者作为出租方进 行作业。自然人主体或者非法人组织由于缺乏完善的公司治理组 织架构和制度，组织行为管理能力较弱。自然人主体和非法人组 织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上没有完善的组织保障，隐患 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流于形式，停留在分包协议和租赁协议的纸 面上。

二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流于形式。警示教育仅停留在记录纸 面和开会布置上，一线人员参与度低、理解不深，难以真正从案 例中吸取教训、提升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使得警示教育未能有 效转化为实际的安全行为与操作规范。

六、下一步工作

（一）严格资质审查

1. 突出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一是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二是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加强督导检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2. 加强资质审查和风险评估

建筑工程领域、施工现场环境复杂多变，对各类潜在风险因素进行有效管控，开展长期专项行动，尤其对进入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自然人主体参与者注重资质审查和风险评估防范。

（二）加强宣传教育

1. 扎实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教育

在深入推进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一线作业班组每日“班前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项目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理念，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

2. 深入落实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机制

选取同类别、同岗位的典型案例，直击当前主要风险。剖析

直接原因和深层的管理问题，列出“对照自查清单”。用视频、动画等形式直观呈现后果，组织班组讨论。教育后立即开展专项隐患排查，修订相关制度和规程。定期跟踪整改，将案例纳入日常培训，形成长效机制。